**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中心医院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OCICC-ZAKYA-231118)**

**招标文件**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85463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85463478)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_Toc85463479)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_Toc8546348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8546348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_Toc85463483)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概况****

**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OCICC-ZAKYA-231118

项目名称：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计量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全院计量器具检测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1,980,000.00 | 1,9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计量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计量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依法授权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4、财务状况：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3年12月06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85号**

联系方式：0915-32842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文剑、康艳容**

电话：**029-88852536-6008**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州南路85号  联系方式：0915-3284280  联系人：何老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6008  联系人：董文剑、康艳容 |
| 3 | 项目名称：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80000.00元，最高限价：66万元/年 |
| 5 | 采购内容：计量检测服务  数量：3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服务期：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依法授权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4、财务状况：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8 |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9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9010 1151 0000 0774 93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计量检测服务

**1.3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4）用户需求书；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技术支持资料；

（9）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0）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检测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相关费用）、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5.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5.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6、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6.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6.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3.9.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9.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10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无效情形：

6.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6.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定标

7.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7.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7.2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履约保证金：/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经协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检测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相关费用）、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核算检测费用，并按年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发票款项的80％，完成年度质控服务后支付剩余2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服务期：**

**3.1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详见后附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3年度-2025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3.2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详见后附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4年度-2026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4、检测工期：计量器具检测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强检申报检测应在45天内完成，质控服务内容按质控服务要求的质控周期完成。**

**5、质保期**

**5.1质量保证期：计量器具统计表中所有品类设备，无论数量新增或进行维修，一个服务周期内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检测、质控和技术支持。**

**6、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

**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送检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7、验收**

**7.1验收：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供相关对应检测报告，并完成具体台账编制。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单位全部检测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7.2供应商交付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所有被检设备的检测报告、结算清单、台账。**

**7.3争议解决：双方对检测报告及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裁决费用由供应商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供应商承担。**

**7.4强检设备的报检录入及协助工作：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供应商进行各项信息汇总，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强检医用计量器具在质检平台（e-CQS）信息录入和申报检测；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7.5计量器具统计表中被检计量器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进行零星检测，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二、合同**

计量器具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安康市中心医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计量器具检测及质控服务。

1.1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详见后附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3年度-2025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1.2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详见后附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4年度-2026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1.3服务要求：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的要求进行检测服务或提供相关合法有效检测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计量检测工作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计量检测工作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方法规定；同时满足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医院科室需检测项目设备，提供下到科室检测，在不影响医疗工作的情况下，全面覆盖标书内检测项目及数量。

2.2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高效、可靠、合理的检测工作。

2.3 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质量应按照最新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同时符合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系统交付期限

3.1乙方于合同签订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年度所有设备计量检测工作；在完成相关强检计量器具申报之后，于 4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所有强检计量器具的申报检定工作。后续两个年度需在所有设备检测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检测服务和强检申报检定工作。

3.2乙方按照质控要求、质控内容和周期对相关设备开展质控检测（见附件六、附件七）。

3.3检测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院方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检测责任和被检设备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向院方报送检测报告及台账资料。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 ）/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 ）。价格构成详见 设备价格清单(附件四)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清单中所有检测及质控计量器具种类、数量及甲方提供的强检计量器具的网上录入、申报、检测等所有费用。

4.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计量设备数量及项目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供应商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支付方式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器具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检测费用结算超过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不在额外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按实际台件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检测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三个月内支付发票款项的80％，完成年度质控服务后支付剩余20％。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安康市中心医院负责结算，发票开安康市中心医院。

第五条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为乙方代表，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检验与验收

6.1验收：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提供相关对应检测报告，并完成具体台账编制。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检测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所有被检设备的检测报告、结算清单、台账系统。

6.3争议解决：双方对检测报告及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强检设备的报检录入及协助工作：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信息汇总，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用计量器具在质检平台（e-CQS）信息录入和申报检测；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6.5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器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进行零星检测，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7.质保期

设备清单中所有品类设备，无论数量新增或进行维修，一个服务周期内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检测、质控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

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送回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计量设备检测过程中被检设备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违约条款

10.1质量违约责任

10.1.1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检测时间迟延，按以下10.2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1.2乙方检测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检测工期迟延的，按10.2.1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期限违约责任

10.2.1非甲方原因导致计量设备检测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

10.3其他违约责任

10.3.1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2乙方在服务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5‰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3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附件：1.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计量器具统计表 4.设备价格清单

5.检测设备配置清单 6.质控要求

7.质控时间安排 8.质控开展项目明细

9.质控参数 10.投入质控设备明细

11.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

12.售后服务承诺 13.中标通知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金州南路85号 | 地址： |
| 电话：0915-3284099/4280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 账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

**附件：**

**1.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的在下面签字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中的安康市中心医院2023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董事长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3.计量器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器具名称** | **数量(台)** | **器具名称**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备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具名称** | **数量(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 |  |  |  |  |

**5.检测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设备数量** |
| 1 |  | **主标准器** |  |  |  |
| 2 |  | **配套设备** |  |  |  |
| 3 |  | **主标准器** |  |  |  |
| **配套设备** |  |  |  |
| 4 |  | **主标准器** |  |  |  |
| **配套设备** |  |  |  |

**6.质控要求**

质控检测（包括大型放射设备、生命支持类、高压类等医疗设备）。

1、根据PE指数确认检测次数：生命支持类中超高风险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4次/年；高风险和中风险血透机、DR、CT、MRI 、婴儿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2次/年。

2、根据不同设备在医院质控管理的要求设定巡检计划，合理分配时间、人员设备，提前协调设备使用科室的检测时间。

3、编制电子版巡检记录表，质控完成后提供给甲方。

4、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

5、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及时跟设备管理科室及使用科室沟通检测结果，如出现设备检测数据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及时跟设备管理科室进行协调，协助调修工作；调修完成再次进行检测工作。

6、维修后质量检测工作，在原有维修流程中加入质量控制检测步骤，确保维修后设备的安全有效；安装验收环节，增加质量检测步骤，在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出厂标准后验收；

7、填写电子版巡检记录，质控完成后提供给甲方。

8、出具各项质控报告提供给甲方。

9、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对厂家、型号、使用年限、保养维护情况、使用频率等参数进行分析，提供相关技术统计数据给医院参考使用。

**7.质控时间安排**

拟从 月份开始计算，需进行 次/年：

第一次时间：

第二次时间：

第三次时间：

第四次时间：

**8.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完成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监护仪 | 注射泵 | 输液泵 | 血液透析机 | 呼吸机 | 除颤仪 | 婴儿培养箱 | 高频电刀 | 麻醉机 | 遥测心电监护仪 | 高压灭菌锅 | 影像类放射设备 |
| 总台数 |  |  |  |  |  |  |  |  |  |  |  |  |
| 检测台数 |  |  |  |  |  |  |  |  |  |  |  |  |
| 检测异常台数 |  |  |  |  |  |  |  |  |  |  |  |  |
| 检定不合格数 |  |  |  |  |  |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  |  |  |  |

**9.质控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项目** |  | **参照规范** |
| 1 | 呼吸机、  麻醉机 | 外观检查 |  | JJF1234,WS/T655-2019,WS/T656-2019 |
| 基本功能检查 | 开机自检功能 |
| 各类按键调节功能 |
| 各个模式下的通气状况 |
| 通气参数性能测试 |
|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 气路压力/下限报警 |
| 每分钟气量高/低报警 |
| 窒息报警 |
| 呼吸回路脱落报警 |
| 电源报警 |
| 气源报警 |
| 麻醉气体浓度 |
| 2 | 多参数监护仪 | 外观及配件检查 | | WS/T659-2019 |
| 各类按键调试和参数设置检查 | |
| 性能测试（JJG1163） | |
| 安全报警功能测试 | |
| 3 | 输液泵、  注射泵 | 外观检查 | | WS/T657-2019 |
| 按键检测 | |
| 性能检测(JJF1259) | |
| 报警功能测试 | |
| 电源切换功能 | |
| 其他功能测试 | |
| 4 | 除颤仪 | 外观检查 | | WS/T 603-2018) |
| 按键测试 | |
| 性能测试(JJF1149） | |
| 报警功能测试 | |
| 5 | 婴儿培养箱 | 外观检查 | |  |
| 按键测试 | |  |
| 性能测试(JJF1260) | |  |
| 报警功能检测 | |  |
| 6 | 高压灭菌锅 | 外观检查 | |  |
| 温度准确性测试(JJF1308) | |  |
| 压力准确性测试 | |  |
| 计时功能测试 | |  |
| 7 | 高频电刀 | 外观检查 | | WS/T 602-2018 |
| 按键测试 | |
| 性能测试（JJF 1217） | |
| 报警测试 | |
| 8 | 血液透析机 | 检测项目 | |  |
| 外观检测 | |  |
| 按键检测 | |  |
| 性能检测（JJF1353） | |  |
| 报警测试 | |  |
| 9 | 医用电气设备 | 医疗设备外壳漏电流 | | GB9706-2007 |
| 医疗设备患者漏电流 | |
| 接地电阻 | |
| 大型放射设备 | | | | |
| 10 | 普通放射类设备（普通X光机、DR、CR、胃肠机、牙科X射线机、乳腺机、碎石机） |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 | 普通X光机、胃肠机、碎石机：WS 76—2017、DR：WS 521-2017、CR：WS 520-2017、牙科X射线机：WS 581-2017、乳腺机：WS 522-2017、WS 530-2017 |
| 状态检测 | |
| 稳定性检测 | |
| 防护检测GBZ 130-2013 | |
| 医用诊断CT机 |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 | GB 17589-2011、WS 519-2019 |
| 状态检测 | |
| 稳定性检测 | |
| 防护检测GBZ 165-2012 | |
| 数字减影设备（DSA） |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 | GB-T19042.3-2005，GBZ 130-2013 |
| 状态检测 | |
| 稳定性检测 | |
| 防护检测 | |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验收检测 | | GB 15213-2016、GB-T 19046-2013 |
| 状态检测、稳定性检测： | |
| 剂量监测 | |
| 线性 | |
| 均整度、稳定性、对称性 | |
| 等中心的指示 | |
| 防护检测GBZ 126-2011 | |
|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 | WS/T 263-2006 |
| 状态检测 | |

**10.投入质控设备明细**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套（件）数 |
|  |  |
|  |  |
|  |  |
|  |  |

**11.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具名称** | **检测依据**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1. **售后服务承**

**13.中标通知书**

#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技术支持资料；

（9）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0）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二） 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九、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十、业绩（业绩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

**格式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1.1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2售后服务承诺**

致：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供应商简介。

12.2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7）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0）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1）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74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价格评审 | 2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0分 |  |
| 商务评审 | 10分 |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10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9分。 | 10分 |  |
| 技术方案评审 | 总体实施方案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具体可行、详细明确的计8～10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可行的计5～7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有偏离，方案制定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计1～4分。 | 10分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的计8～10分；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5～7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1～4分。 | 10分 |  |
|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逻辑思维清理合理，措施得力计3～5分；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计1～2分；其他的不得分。 | 5分 |  |
| 检测内容 | 检测资质覆盖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总项目100%计10分，每缺总项目25%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须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顺序，标注说明检测项目对应资质的依据）。 | 10分 |  |
| 服务质量及保证 | 所出具的计量检测数据可直接或间接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满足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的承诺书，计1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的授权范围覆盖采购方区域，并可自主开展强制检定或非强制检定/校准能力；建有符合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试验环境及场所，计1分。  在采购方区域有常设营业机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计2分。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的完整附件，计1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分 |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成员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工程师，每个计1分，最高计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8分 |  |
| 设备配置方案 | 从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的检测设备及仪器能满足检测要求且搭配适当的计4～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3分；较差的计0～1分； | 5分 |  |
| 其他评审 | 业绩评审 | 自2020年以来完成医院医疗设备计量业绩证明，每个得1分，最高计8分。 | 8分 |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提供服务标准公约，计7～9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标准公约计4～6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计0～3分； | 9分 |  |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3家。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6.1、政府采购政策**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1.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